

来广营北路(京承高速公路北侧-火沙路)道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来广营北路(京承高速公路北侧-火沙路)道路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工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崔各庄乡、孙河乡,南起京承高速公路北侧,北至火沙路,道路全长约6.51km,按城市次干路、主干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50~60km/h,红线宽50~104m。新建铁路箱涵1座,3座跨河桥,同步实施雨水、给水及综合管廊等市政工程。本工程实际总投资概算为85730.31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670.51万元,占总投资的0.78%。

2017年5月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编制完成了《来广营北路(京承高速公路北侧-火沙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6月19日,本工程取得原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为朝环保审字[2017]0102号。

本工程于2016年12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工程竣工,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投入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本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现已编制完成《来广营北路(京承高速公路北侧-火沙路)道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于2024年12月组织验收人员开展验收工作。验收人员包括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检测单位和三位技术专家。最终由我单位提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的验收意见。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来广营北路(京承高速公路北侧-火沙路)道路工程除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

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外，也落实了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具体见验收调查报告。

三、项目环保措施的整改工作情况

本工程运行后未发现需整改的环保措施。

四、项目搬迁、功能置换等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环保搬迁及功能置换。

